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刘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朱敬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朱敬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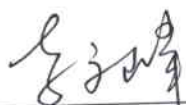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文峰、王腾蛟、陈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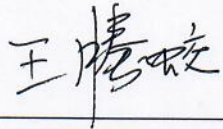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以下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文峰

2020年12月11日

(以下无正文, 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Tengj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腾蛟

2020年12月1/日

(以下无正文, 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益强

陈益强

2020 年12月11日